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明确要制定配套法规,细化法律确定的主要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作为外商投资法的配套法规,《实施条例》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原则和宗旨,更加突出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主基调,

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法律有效实施。

一是鼓励和保护外商投资。《实施条例》提出要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对中国自然人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细化外商投资促进具体措施。《实施条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依法平等参与

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力度。《实施条例》对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征收补偿、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保护商业秘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作了细化,明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的具体内涵和要求。

四是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落实机制,细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此外,《实施条例》细化了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有关的过渡期安排,保持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稳定。明确了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保持港澳台投资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施条例》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大瑞铁路怒江特大桥主体建成

▲这是2019年12月30日拍摄的主体建成后的怒江特大桥(无人机照片)。当日,由中铁十八局集团承建云南大理至瑞丽铁路怒江特大桥主体建成,标志着大瑞铁路重难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大瑞铁路怒江特大桥位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与龙陵县交界处,全长1024.2米,桥面宽度约25米,设计为四线车站桥。大桥主跨为单跨达490米的钢桁拱,是目前世界上铁路拱桥的最大跨度。据悉,大瑞铁路建成通车后,大理到瑞丽的行车时间将由现在公路运输的6小时缩短到2个小时左右。

新华社记者杨宗友摄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草案明确十一类保护对象

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的保护理念,最大限度留住历史印记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李嘉瑞)30日,《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草案)公示启动。规划将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街巷、传统胡同、传统地名、历史名园、革命史迹等纳入保护对象,明确首都功能核心区十一类保护对象。此外,规划提出依托胡同街巷,分区建设主题鲜明的10条精品探访线路。

规划提出,保护两轴,统领整体空间秩序。推进中轴线遗产保护,营造良好遗产环境,全面烘托中轴线作为城市骨架的统领作用。中轴线以文化功能为主,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长安街以国家行政、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

规划提出,保护格局,强化老城空间的整体性。规划依托城墙遗址、棋盘路网、历史水系、九坛八庙保护,延续古都历史格局。通过四横两纵城市干道的林荫化改造,强化老城棋盘式道路格局。通过对四横两纵城市干道的林荫化改造,强化老城棋盘式道路格局。推动历史水系恢复与滨水空间建设,营造六海映日月、八水绕京华的水系格局。

规划要求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的保护理念,最大限度留住历史印记。规划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的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地区、历史建筑等九类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的基础上,突出老城文化遗产特色,将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街巷、传统胡同、传统地名、历史名园、革命史迹等纳入保护对象。

首都功能核心区十一类保护对象包括:(1)世界文化遗产;(2)国家级、市级、区级三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又称普查登记在册文物);(3)地下文物埋藏区;(4)历史建筑(含优秀近现代建筑、名人故居、挂牌保护院落、工业遗产等);(5)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6)历史街巷、传统胡同及传统地名;(7)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8)城址遗存;(9)历史名园与古树名木;(10)革命史迹;(11)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划要求依托规划林荫道串联重要文化场所,展示老城特色文化空间;串联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文化探访线路;整体增强历史文化展示水平。规划依托胡同街巷,分区建设主题鲜明的10条精品探访线路,引导散布各处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系统串联与生动展示。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五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五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新华社北京电日前,中央纪委对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5起典型问题是:

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恶古乡党委书记张建红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18年2月16日,恶古乡马益西村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张建红作为恶古乡党委书记,未认真履行该乡防火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该乡存在的野外用火管控不力、宣传教育不到位、森林防火巡查不力等问题失察失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作为恶古乡春节期间值班值守的带班领导,张建红在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情况下,于2018年2月14日擅自离开恶古乡,并同意该乡其他5名值班人员离岗,导致火灾发生时该乡本应值班的9人中仅有3人在岗值班,严重贻误救灾工作,致使受灾森林面积达875公顷。张建红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陆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安排和收受礼品问题。2018年8月24日至25日,陆磊违规接受上海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安排,赴江苏苏州游玩,食宿等费用由钱某承担。2019年春节前,陆磊收受钱某赠送的红酒、冬虫夏草等礼品。2018年中秋节至2018年11月,陆磊违规收受上海某信息公司项目经理卜某赠送的月饼券和手机等礼品,价值人民币4700元。陆磊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陆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公司原经理、党总支副书记高明华,党总支原书记许路生等人违规组织公款吃喝等问题。2014年至2018年12月期间,高明华、许路生等人经班子集体研究,授意财务人员以虚列开支等方式违规套取资金购买烟酒,累计金额达137.16万元。高明华、许路生等人违规公款大吃大喝,违规消费高档烟酒,在多家饭店吃喝545次,餐费金额累计达77.62万元。2014年至

2018年的每年春节前,高明华、许路生等人经班子集体研究,向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违规发放土特产和烟酒等,共计价值9.3万元。2017年以来,高明华、许路生等人多次违规组织职工旅游,合计公款支付13.26万元。高明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被免去粮食收储公司经理职务;许路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陈坤公车私用问题。2019年2月4日至10日春节放假期间,陈坤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驾驶县融媒体中心所属县广信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务用车在公安县城城区走亲访友,办理私事。陈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海南省琼中县公安局营根派出所原所长王贵斌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6年5月至2019年春节前,王贵斌要求财务人员通过虚报协助破案费、误餐费、群防群治费、特困费等名目套取财政资金,违规向民警、辅警、工勤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10.845万元,其中王贵斌个人领取6200元。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间,王贵斌利用保管单位公务加油卡的便利,违规多次为其本人私家车加油,共计消费7285元。王贵斌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王贵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警员;违纪违法款项予以收缴。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5起问题都发生在节日期间,有的在节日值班期间严重失职失责,有的违规公款大吃大喝,有的违规收受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有的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旅游安排,反映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尚未形成,仍然心存侥幸、放松要求,违反党规党纪,侵害群众利益,必须予以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引以为戒,时刻自省自重,守住行为底线。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作风建

设永远在路上,纠治「四风」一刻都不能放松。节假日期间往往是「四风」问题易发高发期,必须深化认识、提高警惕,坚决遏制「节日腐败」。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治「四风」,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懈抓节点、强监督、促整改,坚决防止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发挥「头雁效应」,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带头改进作风,自觉抵制歪风,树立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深化整治加重基层负担突出问题。要加强对日常监督,深挖隐形变异,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绝不姑息,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要开展以案促改,推进制度建设,着力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实事求是,注意方式方法,防止随意执纪、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2020年元旦、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不放、寸步不让,常敲「警钟」,持续净化节日风气,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正风肃纪成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白阳)日前,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与外商投资法同步实施?

答: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对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在内容上,条例既对外商投资法需要从行政法层面细化的事项尽可能予以明确,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又为有关部门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或在实际执行中具体掌握留有空间。

问:对于投资促进,条例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进一步细化?

答: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是外商投资法的主旨之一。对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定,条例作出如下细化:

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规定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等。

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

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问: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高度关注的投资保护有关规定,条例作了哪些细化?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是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的,应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并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四是明确政策承诺的内涵,作出政策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五是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建立、运行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是否还需要审批、备案?

答: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是「外资三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确定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时,「外资三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将同时废止。这是落实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所作的重大改革,将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为外商投资营造更便利的环境。

问:如何保障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落到实处?

答:外商投资法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这里的「条件」,是指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国籍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是外商投资全过程中始终应当符合的要求。

为保障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条例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问:条例如何保障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

答:为落实外商投资法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条例明确了有关过渡期安排。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法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为便于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条例明确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企业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问:对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问题,条例是否作了明确?

答:条例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问: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比较多,对其中与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条例规定: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此外,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正在组织各地方、各部门,抓紧对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要求凡是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目前,清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